附件1:

**2025年度湛江市中小学高级教师**

**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网上申报**

申报人员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前，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不接受未完成网上申报人员材料。申报人员提交系统的主要信息必须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信息基本一致，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推荐申报评审材料**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市直单位务必于 2026年3 月15日前将推荐申报评审的纸质材料报送至市评委会办公室（市教育局人事科），清单如下：

1.2025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岗位使用情况统计表（附件1-1，市直学校提交）。

2.2025年度县（市、区）相对薄弱学校情况汇总表（附件1-2）。

3.《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复印件（统一使用 A3 规格纸张，单面打印原件1 份，复印件32份，按要求顺序分装成册）。

4. 2025年度湛江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人员名单（用A4纸打印一式1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报送）。

5.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须按《申报材料清单》（附件1-4）所列顺序封装，全部材料按要求顺序排列一次性报送，否则不予受理。

**转系列评审。**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属于“跨校评聘”方式推荐申报评审的，除上述材料外，需报送1份申报人“跨校评聘”承诺书，并经原所在单位、接收单位和县级以上教育局审核同意，均签署审核意见和加盖公章。

**三、报送推荐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单位要指定专人，按照规定要求逐级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核。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单位）向市教育局报送职称申报材料前，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按如下学科顺序用A4纸格式打印《表决表》一式1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报送。

中学：心理、政治、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电教、信息技术（含通用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科学、特殊教育。

小学（幼儿园）：语文、数学、英语、体育、音乐、美术、道德与法治、信息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科学、特殊教育、幼儿园。

2．报送的申报材料档案袋要相对统一完整，且用粗笔（毛笔或色笔）在档案袋左上角标明“××县”，右上角写上“××学科”，按《表决表》人员顺序编号在档案袋右下角编号（两个编号要相一致）。市直各学校（单位）按学科顺序上交，由市教育局统一编号。

3．用A3纸单面打印的《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原件1份留在申报材料档案袋里，复印件32份（分学段学科各按《表决表》顺序分成32份。例如某学科有10人，那就按顺序分成32份1到10号）。市直各学校（单位）将《推荐表》（复印件32份）用**夹子夹好（不能用订书机装订），**由市教育局统一排序、编号及装订。《推荐表》左边要预留2.5cm装订线。

4．报送的《2025年度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人员名册表》的人员顺序必须与《表决表》的顺序一致（市直单位申报中级、初级的同样要求），不得随意调整表格的格式，严格按照表格相关要求进行上报。

5．申报材料要以申报专业（学科）分类；每叠材料用一张白纸做封面，封面须注明报送单位、申报专业（学段、学科）名称、顺序号码和数量。

**特别提醒：**直属学校初次认定的相关材料表格务必与评审的相关材料表格分开报送。

（四）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地点：报送申报材料时间为2026年3月15日。报送地址：湛江市教育局人事科902室（湛江市人民大道北76号）。联系电话：3336260，电子邮箱：zjsjyj\_rsk@zhanjiang.gov.cn。请各单位提前预约具体递交材料时间，**逾期不报的，不再予以受理，由此造成的影响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凡不符合申报材料要求的不再通知补送材料。

本通知相关附件，可登录湛江市教育局网站（https://www.zhanjiang.gov.cn/zhjedu/）下载。

**四、其他材料要求**

（一）《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表》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格式不得修改，不得增减页数。表格中的个人承诺栏，申报人须对违反承诺所造成的后果及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等相关内容作出承诺，申报人须亲笔签名，未签名的材料不予上报。凡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对申报人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或参与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在编在岗和社保证明材料：

1.在编在岗申报人提交由个人作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经所在单位确认的证明材料。

2.申报人提交与本人工作经历相同的最近连续1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即申报人缴费历史明细表，内容包括个人编号、姓名、证件号码、现工作单位名称、在单位缴交社保的起止时间及缴费情况等信息，社保凭证为加具社保部门业务专用章原件，复印件无效），且提交的社保凭证须打印至申报职称当年的12月份。缴交社保单位和申报单位不一致或时间不连续的，不得申报。经批准跨校评聘的除外。

（三）学历（学位）材料：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须提供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的学历（学位）复印件，并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四）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申报人员提供2025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

（五）论文：根据《关于注意防范非法期刊欺骗教师发表论文的通知》（粤教人〔2005〕15号）的有关规定，按现行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的论文著作条件要求执行，不得提交非法期（报）刊上发表的论文。论文、著作均须提交原件，其中属于宣读的论文还须提交宣读证明（原件）及相关会议通知（复印件）。属于获奖的论文还须同时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

公开发表在具有CN刊号、ISSN刊号的专业期刊上的论文，申报人须在清华同方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www.wanfangdata.com.cn）、中国期刊网（www.chinaqking.com）、龙源期刊网（www.qikan.com.cn）等主流数据库检索本人论文信息，将检索页面截图并附上网址作为证明材料（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刊物须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进行合法性查询，提供刊物的查询截图，同时提供主流数据库论文查重检测报告，供各级申报评审材料审核部门查验。

（六）个人述职报告：述职的有关情况（述职时间、地点、范围，对述职者意见等）须在申报表“公开述职情况栏”中由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逐一明确填写。个人述职报告主要陈述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师德表现、履行教育教学工作职责、参加继续教育、取得业绩及荣誉、开展教研活动等情况。申报者是学校领导的，其述职报告除反映学校管理和办学业绩外，还须着重反映其参与学科教学、教学业绩及荣誉、开展学科教研等情况。从外校（外单位）调入的教师须着重反映调入本校（本单位）后的师德表现、履行教育教学工作职责、参加继续教育、取得业绩及荣誉、开展教研活动等情况。

（七）申报人为学校（单位）领导人员的，应如实填写行政职务，并提交学校（单位）主管部门下发的任命（聘任）文件复印件。申报人为学校（单位）中层干部的，应如实填写行政职务，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交学校（单位）主管部门或者本校（单位）的任命（聘任）文件复印件。

无单位核实盖章确认真实性的佐证材料，以及无相应佐证材料的资格、经历（资历）、业绩、论文和评价意见等均视为无效材料。

附件：1-1.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岗位使用情况表

1-2.2025年度县(市、区)相对薄弱学校情况汇总表

1-3.申报材料清单

1-4.职称评审相关表格